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建设银行南阳分行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建设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2,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 4、法定代表人：周毓淋
-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公司持股比例：60%
- 10、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4.38%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68,132.98 | 62,344.77 |
| 净资产 | 30,713.99 | 28,441.49 |
| | 2024 年 1-12 月 | 2025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243,190.09 | 165,245.75 |
| 净利润 | 685.47 | -2,272.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止。
- 6、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商银行莱阳支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587,944.71 | 546,346.97 |
| 净资产 | 166,127.09 | 144,353.42 |
|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098,967.11 | 762,514.80 |
| 净利润 | 687.76 | -21,467.09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44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7.4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